

法律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行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

（中南大-法硕中心学位字〔2023〕1号）

（2023年5月29日第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）

（2023年12月7日第二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修订）

（2025年7月22日第三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导师”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的作用，规范行业导师管理和服 务，提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南大党教字〔2018〕2号）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职责规范》（中南大研字〔2018〕2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法律专业学位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（以下简称“行业导师”）是指与中心专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专职硕导”）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实际部门工作人员，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。

第三条 专职硕导为研究生的第一责任导师，行业导师协助专职硕导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。专职硕导可以向中心推荐行业导师，原则上可以推荐1-5人。

第四条 行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作风正派，能够为人师表、团结协作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；

（二）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本专业方向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；

（三）在本专业方向领域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，取得较为突出的工作业绩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，具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、应用问题的能力；

（四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，或在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

（五）原则上应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，无职称评定的行业除外；

（六）能够为本学科领域研究生的专业实习、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
（七）身心健康，时间和精力充足，能够履行行业导师的职责。

第五条 行业导师的主要权利包括：

（一）以行业导师身份发表学术成果或申报相关科研项目；

（二）以行业导师身份出席相关学术会议；

（三）以行业导师身份出席相关活动；

（四）以行业导师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和教育活动；

（五）对中心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等管理工作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参与授课或学位论文开题、答辩等工作。

第六条 行业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为中心人才培养提供相应的专业实习实践平台和实习机会，或推荐顾问单位为中心专业实习基地；

（二）聘期内为中心提供公益性专题讲座 1-2 场；

（三）聘期内为中心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；

（四）参与制定相关培养方案，协助专职硕导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；

（五）协助专职硕导完成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和职业伦理教育，能够参与培养方向课程建设，讲授相关专业课程或为场景教学提供场地等支持，参与相关科研活动，指导研究生各类学科竞赛；

（六）协助专职硕导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指导工作；

（七）及时发现、解决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及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与专职硕导交流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七条 行业导师的具体培养指导任务、聘任期限等由中心进行统筹管理。中心应对行业导师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，建立行业导师工作档案，及时了解行业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进展情况。

第八条 拟申报行业导师人选，需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简况表》，提交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。

第九条 行业导师聘期原则上为四年，聘书由学校统一制发。行业导师参与岗前培训后方可领取聘书。聘期满后，本人可申请续聘，中心根据行业导师履行职责情况，接受续聘申请，按学校程序进行审批聘任。

第十条 行业导师实行中期考核，一般在聘任后的第一个年度末和第二个年度末开展，考核内容为上一个年度内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主要职责，其中第（一）款和第（二）款为必选项，第（三）款至第（七）款中需至少选择一项。行业导师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相应职责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中心将解除其聘任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细由中心负责解释。